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8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207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07259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5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2次遴選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2199A號辦理。

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(二)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

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（三）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（四）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貴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（五）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（六）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（七）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2025/06/24
電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